

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清淤工程 可行性阶段勘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清淤工程

工 程 地 点：茂名市茂南区

委 托 方（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承 接 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茂名市茂南区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阶段勘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茂名市茂南区。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2 本合同书。

3 勘测、设计依据

3.1 甲方按本合同第 5 条提交给乙方的有关勘测、设计基础资料。

3.2 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4 本合同的工程名称、规模、工作阶段、工作内容和标准

4.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清淤工程

4.2 工程规模：工程为中型工程，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主坝、副坝、溢洪道及输水涵闸等）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1000 年一遇，次要建筑物为 4 级。

4.3 工作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

4.4 工作内容：完成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阶段勘测及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5 工作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程、规范等要求完成并提供项目成果。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程所在乡镇的基本情况 & 地方社会经济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原有水利设施概况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水文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其他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1	资料需求单提交后 7 天内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测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可行性研究阶段地质勘察报告及图纸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纸	8		
三	附图	8		
四	投资估算	8		
五	以上勘测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	

备注：表中份数为通过了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供给甲方的审定稿份数，报批稿则根据项目审查及项目要求提供。

7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依据《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 10 号) 计算,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85,100.00 元, 按中选通知书 5% 下浮率调整后,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零捌佰肆拾伍元整 (¥650,845.00 元)。

7.2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 乙方提交可研阶段勘测设计报告 (送审稿) 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整 (¥195,253.50 元);

2、乙方可研成果通过技术审查 (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 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70%, 即人民币贰拾陆万零叁佰叁拾捌元整 (¥260,338.00 元);

3、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费用。

7.3 在收到甲方依据合同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若乙方未出具, 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按本合同第 5 条约定提交基础资料,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逾期提交的, 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2、协调现场踏勘条件, 派专人配合乙方外业工作, 及时解决现场阻工、资料协调等问题。

3、合同履行期间,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不退还未收费用; 已开始工作的,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不足一半付 50%, 超过一半付 100%)。

4、非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不审批或停缓建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原任务外新增勘测设计任务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

5、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且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8.2 乙方责任

1、严格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开展勘测设计，保证成果质量真实、合规，对成果负终身责任。

2、按合同约定时间和份数交付成果；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的，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核减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30 日内补足）。

3、对成果遗漏或错误免费修改补充；审查会后按审查意见调整成果（不超出原合同工作内容的调整不再收费）。

4、配备充足技术人员及设备，确保进度；无故终止合同的，双倍返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交付成果后，负责参加审查会并按结论调整成果，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6、外业人员安全责任自负；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擅自复制、转交第三方。

9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完成的勘测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成果。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双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的解除

12.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2.2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元

邮政编码: 525000

电话号码:

传 真:

银 行:

账 号: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双超

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号码: 020-38811301

传 真: 020-87117034

银 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账 号: 71076715778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6120382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委托，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阶段勘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902007125551260603228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2日

